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以**強盛陣容**
進入**業務新里程**

2010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0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大勇(主席)
田文煒
王同田

非執行董事

李儀
蘇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貺予
趙瑞強
Jacobsen William Keith

審核委員會

趙瑞強(主席)
曹貺予
Jacobsen William Keith

薪酬委員會

曹貺予(主席)
趙瑞強
王大勇
Jacobsen William Keith

策略及投資委員會

王大勇(主席)
王同田
李儀
曹貺予

顧問委員會

王森浩(主席)
陳必亭(聯席主席)
張長勝

煤礦安全生產技術委員會

王大勇(主席)
王同田
李儀

法定代表

王大勇
田文煒

公司秘書

李道偉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東亞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香港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1期
36樓3603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25樓

公司網址

<http://www.663hk.com>

股份代號

00663

業績概要及營運數據

- 收益為37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000,000港元)一急劇增長334,000,000港元或9倍。
- 毛利為18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00,000港元)及毛利率為50.5%(二零零九年：2.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52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00,000港元)。不計及62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虧損，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0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800,000港元)。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¹為23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9,000,000港元)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率為63.4%(二零零九年：-22.5%)。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上半年	二零零九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 上半年
收益	40,064	88,710	374,394
毛利	875	6,260	188,922
毛利率	2.2%	7.1%	50.5%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 ¹	(9,193)	(13,411)	237,181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率	-22.5%	-15.1%	6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	(771)	(1,078,519)	(521,535)
符合聯合礦資源守則之資源—全部礦層 ²			203.87百萬噸
符合聯合礦資源守則之資源—證實及可回復 ²			71.86百萬噸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實際產量			1.50百萬噸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預計產量 ²			4.40百萬噸
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預計產量 ²			6.20百萬噸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平均實現售價(不包括增值稅)			人民幣213元/噸

附註：

- ¹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是指除所得稅前虧損加上融資成本、折舊、攤銷、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虧損，非現金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商譽減值及扣除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² 資料來源：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BOYD技術報告。

里程碑

03

目標：

成為中國煤礦開採業中領先的多元化煤炭企業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四日

本集團與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成立煤礦安全生產技術委員會

四月二十六日/
六月九日

本集團就一項山西省煤礦之收購建議訂立諒解備忘錄／框架協議

三月一日

成立顧問委員會

二月二十六日

王大勇博士出任本集團主席

二月十八日

正式更名為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本集團完成對Triumph Fund A Limited的收購，並開展煤礦開採業務

九月十五日

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於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擁有煤礦之Triumph Fund A Limited 100%權益

七月一日

王大勇博士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一九九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策略層面

顧問委員會

主席：王森浩
聯席主席：陳必享
副主席：張長勝

董事會層面

策略及投資委員會

- 王大勇*
- 王同田
- 李儀
- 曹貺予

薪酬委員會

- 曹貺予*
- 趙瑞強
- 王大勇
- Jacobsen William Keith

審核委員會

- 趙瑞強*
- 曹貺予
- Jacobsen William Keith

煤礦安全生產技術委員會

- 王大勇*
- 王同田
- 李儀

營運層面

經營團隊包括經驗豐富的採礦專家

* 委員會的領導人

主席報告

05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金山能源經歷了快速發展的階段，集團無論是在業務層面還是管理層面上，都實現了重大的飛躍。自去年年底成功打入煤炭行業以來，本集團在原有的業務基礎上，不斷檢視併購機會以進一步拓展業務，並朝著產量目標全速進發。

在大力擴展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亦非常重視企業管理，不斷完善管理層架構，提升管理隊伍的素質。本集團今年更委任多名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人士加入集團董事會，並分別與本集團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進一步完善管理層架構及穩定公司的管理團隊。本集團最近更成立煤礦安全生產技術委員會，肩負起確保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的企業責任。

期內，國內經濟進一步向好，主要耗煤行業包括電力、鋼材和水泥產量均有增長，從而拉動市場對煤炭的需求。在煤炭價格方面，受經濟持續發展、小煤礦整合繼續推進及期內全國各地極端氣候等因素影響，動力煤現貨價格持續走穩。

經過專業團隊對煤炭行業的深入研究與探索，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成功收購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恆泰煤炭有限公司的基礎上，繼續尋求合適的併購對象，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簽訂框架協議收購位於山西省的兩個大型煤礦，進一步擴展煤炭業務的版圖。本集團旗下的煤礦儲量豐富、質量優良、地理位置優越，這些優勢令集團於業內發展佔據有利位置。

此外，本集團現時在內蒙古營運的煤礦上本年為集團貢獻可觀的利潤及現金流，而一個全新的生產工作面將於本年度第三季開始投產，預期下半年度本集團煤炭產量將大大提高，本集團在煤炭業務之收入及經營業務盈利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對核心業務之全年業績抱樂觀態度。

由於磷化工產品需求從二零零八年始持續疲弱，本集團預期磷業務無法於短期內扭虧為盈，故在檢討後決定將該表現及財務狀況未如理想之部份業務出售，預期出售完成後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正面效果。此外，因視光業務改善情況並不顯著，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察視光業務營運，並在適當時把握任何可能出現之商機。

為配合業務的長遠發展，集團建立了一支強大的專業管理團隊，並不斷提升管理隊伍的素質及穩定性。除了本人及一眾擁有豐富煤炭行業經驗的董事外，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前中國神華集團煤炭運銷公司副總經理王同田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轉任執行董事，以投放更多時間對公司的煤礦營運及生產安全管理進行優化。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委任了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蘇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期望憑藉蘇先生豐富的經驗以及與中國政界及商界的密切關係，為公司的未來發展作出貢獻。同時，本人以及兩名執行董事田文煒先生、王同田先生分別與集團訂立了服務合約，標誌著我們對帶領金山能源長遠發展的承諾。

除了不斷吸納業界精英外，本集團繼續致力完善企業管理，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成立了煤礦安全生產技術委員會，更有力地管理並監督煤礦生產，保障開採員工的安全。強盛的管理層陣容、完善的企業管理架構將有助本集團繼續於業內拓展，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並為股東帶來穩定的收益回報。

本集團自去年年底成功轉型為煤炭能源企業後，新業務的潛力亦已在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度公司的業務表現中逐漸反映，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及經營業務盈利均大幅增加，隨著下半年煤炭產能之擴充，預期下半年集團業務表現將更亮麗。本人對於行業的長遠發展充滿信心，業務轉型屬明智決定，作為集團主席，本人將繼續帶領集團向目標邁進，全面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致力為股東帶來更豐碩的回報。

在此，我僅代表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所有對本集團發展做出貢獻的員工、客戶及業務夥伴致以最真摯的致謝，我亦希望藉此機會感謝一直支持及信賴本集團的股東。我們將繼續努力，謹守崗位，全力以赴，以更傑出的業務表現回饋各界的支持！

王大勇

主席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74,394	40,064
銷售成本		(185,472)	(39,189)
毛利		188,922	875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虧損	13	(622,370)	—
其他收入及收益		2,605	9,222
銷售及分銷費用		(3,003)	(1,922)
行政開支		(43,272)	(8,903)
融資成本	5	—	(43)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477,118)	(771)
所得稅	7	(37,553)	—
本期虧損		(514,671)	(77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3,066	(44)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23,066	(44)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491,605)	(815)
以下各方應佔本期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21,535)	(771)
非控股權益		6,864	—
		(514,671)	(771)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9,857)	(815)
非控股權益		8,252	—
		(491,605)	(815)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3.96)仙	(0.02)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975,176	851,815
預付土地出讓金		12,384	12,416
商譽		—	—
採礦權		2,366,065	2,384,988
預付款項		312,538	233,169
非流動資產總值		3,666,163	3,482,388
流動資產			
存貨		7,966	6,76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241,596	34,5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3,698	83,858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297	442
已抵押存款		34,84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1,774	143,024
流動資產總值		852,177	268,69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77,652	25,5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4,053	152,000
計息銀行借貸	12	436,430	56,790
應付稅項		52,899	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151,611
應付董事款項		—	41
流動負債總額		991,034	386,005
流動負債淨值		(138,857)	(117,31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27,306	3,365,07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584	35,326
計息銀行借貸	12	861,375	851,850
可換股票據	13	2,012,425	2,411,000
遞延稅項負債		555,361	564,064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90,745	3,862,240
資產/(負債)淨值		36,561	(497,16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158,698	77,338
儲備		(210,773)	(654,889)
		(52,075)	(577,551)
非控股權益		88,636	80,384
權益總額/(資產虧絀)		36,561	(497,1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份	中國法定	匯兌波動	購股權	累積虧損	總計	非控股	總權益
	股本	溢價賬	儲備	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7,338	1,133,198	7,904	6,805	764	(1,803,560)	(577,551)	80,384	(497,167)
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21,678	—	(521,535)	(499,857)	8,252	(491,605)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									
股份付款開支(附註15(a))	—	—	—	—	4,538	—	4,538	—	4,538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14)	81,360	939,585	—	—	—	—	1,020,945	—	1,020,945
股份發行開支	—	(150)	—	—	—	—	(150)	—	(15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58,698	2,072,633	7,904	28,483	5,302	(2,325,095)	(52,075)	88,636	36,561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份	中國法定	匯兌波動	購股權	累積虧損	總計	非控股	總權益
	股本	溢價賬	儲備	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1,249	723,462	7,904	13,717	764	(725,041)	52,055	—	52,055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	—	—	(44)	—	(771)	(815)	—	(815)
發行股份	848	7,145	—	—	—	—	7,993	—	7,9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1,982)	(6,893)	—	—	(8,875)	—	(8,87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2,097	730,607	5,922	6,780	764	(725,812)	50,358	—	50,35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淨現金流	97,088	(37,463)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之淨現金流	(222,416)	27,939
融資業務產生之淨現金流	378,853	7,9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53,525	(1,57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739	84,435
匯率變動影響	(490)	(4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1,774	82,8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1,774	82,817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521,535,000港元，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38,857,000港元。此乃由於(i)於報告期間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集團結欠一名債權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約115,000,000港元之債務已獲其同意將還款日期延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ii)計入流動負債為預收客戶賬款約72,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於交付貨物後確認為本集團收入，預期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現金流出；及(iii)董事估計自集團煤開採業務產生之淨經營性現金流入足夠支付集團之負債及資本承諾於到期時之需求。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故應連同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下文附註2所述者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的、經修訂或修訂於若干準則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本集團已應用以下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採納者額外豁免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之 股份付款交易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 對沖項目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配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包含於 二零零八年十月發佈的改進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 經營—出售附屬公司控制權益之計劃的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年期

本集團就收購日期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合併業務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其與取得或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股而引起之擁有權權益變化之會計處理有關。

由於本中期間並無任何交易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導致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及以往會計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本集團未來期間的業績將可能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導致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的修訂本而受到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採納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以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分為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磷產品分部—投資於買賣磷產品；
- (b) 視光產品分部—投資於視光產品買賣；及
- (c) 採煤分部—投資於開採及銷售煤。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撥均以按當時市價與第三方進行交易之售價作為參考來進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磷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視光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採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11,155	1,567	361,672	—	374,394
其他收入	1,282	78	1,216	29	2,605
總收入	12,437	1,645	362,888	29	376,999
分部業績	(558)	(478)	159,611	—	158,575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430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虧損					(622,37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3,753)
除利得稅前虧損					(477,118)
所得稅					(37,553)
本期間虧損					(514,671)
分部資產	7,296	3	4,121,789	—	4,129,088
對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1,774
已抵押存款					34,84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632
資產總值					4,518,340
分部負債	22,363	—	540,114	—	562,477
對賬：					
計息銀行借款					1,297,805
應付稅項					52,899
可換股票據					2,012,425
遞延稅項負債					555,36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812
負債總額					4,481,779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磷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視光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採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8,388	31,676	—	—	40,064
其他收入	8,995	—	—	227	9,222
總收入	17,383	31,676	—	227	49,286
分部業績					
	248	(84)	—	—	164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22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120)
融資成本					(43)
除所得稅前虧損					(771)
所得稅					—
本期虧損					(771)
分部資產					
	28,667	12,084	—	—	40,751
對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81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98
資產總值					123,966
分部負債					
	59,669	13,639	—	—	73,308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00
負債總額					73,608

分部收入之地理資料

期內，來自各分部超過90%收入乃從位於中國(二零零九年：東亞)之客戶所得。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期內，本集團與三名(二零零九年：一名)外來客戶的交易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該等客戶帶來的收入為179,1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676,000港元)。

4.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售予客戶之已售貨品之發票值減銷售稅、增值稅、退貨及折扣。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39,984	43
減：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息	(39,984)	—
	—	43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85,472	39,189
折舊	42,031	160
預付土地出讓金攤銷	166	—
採礦權攤銷	45,194	—
應收賬項減值回撥	(1,28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8,625)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本集團所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香港	—	—
—其他地區	52,433	—
遞延	(14,880)	—
	37,553	—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164,276,703股(二零零九年：3,192,861,034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及視作轉換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對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年／期初		
成本	852,931	2,798
累計折舊	(1,116)	(357)
賬面淨值	851,815	2,441
於年／期初，扣除累計折舊	851,815	2,441
添置	155,165	14,648
收購附屬公司	—	838,123
年／期內提撥折舊	(42,031)	(1,192)
出售撥回	(275)	—
出售附屬公司	—	(2,205)
匯兌調整	10,502	—
於年／期末，扣除累計折舊	975,176	851,815
於年／期末		
成本	1,018,596	852,931
累計折舊	(43,420)	(1,116)
賬面淨值	975,176	851,815

1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屬以信用作出，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要求彼等以票據形式或預先付款。信用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延至最多六個月。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謹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餘額由管理層定期審閱。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與多名分散之客戶有關，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

1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繳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內	231,080	17,610
31至60天內	—	5,990
61至90天內	2,082	1,930
91至180天內	—	1,863
181至365天內	7,111	4,597
超過365天	36,043	38,220
	276,316	70,210
減值撥備	(34,720)	(35,612)
	241,596	34,598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內	69,524	7,270
31至60天內	154	5,794
61至90天內	158	3,809
91至180天內	906	668
181至365天內	4	1,995
365天以上	6,906	6,022
	77,652	25,558

貿易應付賬款不計利息，一般按60日結算。

12. 計息銀行借貸

	實際利率 (厘)	到期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5.31–7.97	二零一零年	436,430	56,790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5.92–7.97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	861,375	851,850
			1,297,805	908,640
分析：				
銀行貸款：				
一年內			436,430	56,790
第二年			114,850	113,580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 兩年在內)			746,525	567,900
五年以上			—	170,370
			1,297,805	908,640

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存款以人民幣結算。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970,000港元)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一年貸款浮動息率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該筆銀行貸款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4,455,000港元)以年利率7.97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四日。該筆銀行貸款由獨立第三方作出擔保。

12. 計息銀行借貸(續)

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4,455,000港元)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以一年期貸款加年息30%之浮動息率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該筆銀行貸款由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附屬公司鄂爾多斯市恒泰煤炭有限公司(「恒泰」)董事郝深海先生擔保。

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4,850,000港元)以利率5.31%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該筆銀行貸款由恒泰董事郝深海先生擔保。

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29,700,000港元)以利率5.31%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該筆銀行貸款由恒泰董事郝深海先生擔保。

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574,250,000港元)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五年貸款浮動息率計息，須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分期償還。該筆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Triumph Fund A Limited(「Triumph」)之前股東趙明先生及恒泰董事郝深海先生作出之擔保；
- (ii) 以本集團之採礦權作抵押；及
- (iii) 山西普華德勤冶金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及鄂爾多斯市東勝區普華德勤商貿有限公司(恒泰之少數權益股東)分別持有95%及5%之恒泰股本權益作抵押。

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250,000,000元(約相當於287,125,000港元)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六年貸款浮動息率計息，須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分期償還。該筆銀行貸款由Triumph之前股東趙明先生及恒泰董事郝深海先生擔保，並以本集團之採礦權抵押。

13.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805,000,000港元之零息可贖回可換股票據，以收購Triumph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可換股票據以五年到期，然而，本公司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後隨時按其面值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0625港元兌換為普通股。於報告期間內，本金額為508,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062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8,136,000,000股普通股。

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之可換股票據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之可換股票據公平值及本金額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公平值 千港元 (經審核)	本金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年／期初	2,411,000	1,522,250	—	—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	—	—	1,805,000	1,805,000
年／期內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020,945)	(508,500)	(447,831)	(282,750)
公平值變動	622,370	—	1,053,831	—
於年／期末	2,012,425	1,013,750	2,411,000	1,522,250

14 股本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3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	3,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5,869,743,370(二零零九年：7,733,743,37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58,698	77,338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124,862,734	31,249	723,462	754,711
發行新股份	(a)	84,880,636	849	7,151	8,000
股份發行開支	(a)	—	—	(6)	(6)
兌換可換股票據	(b)	4,524,000,000	45,240	402,591	447,83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733,743,370	77,338	1,133,198	1,210,536
兌換可換股票據	(c)	8,136,000,000	81,360	939,585	1,020,945
股份發行開支	(c)	—	—	(150)	(15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5,869,743,370	158,698	2,072,633	2,231,331

14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84,880,63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已按每股0.0942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以換取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8,000,000港元。發行該等股份之相關開支為6,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2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於兌換本金額282,7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為447,831,000港元(附註13)，而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超出已發行普通股總面值45,240,000港元之款額為402,591,000港元，乃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計入。
- (c) 於期內，8,13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於兌換本金額508,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為1,020,945,000港元(附註13)，而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超出已發行普通股總面值81,360,000港元之款額為939,585,000港元，乃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計入。

1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成績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

以下為期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附註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年/期初	0.125	12,320	0.125	12,320
年/期內授出 (a)	0.248	320,000	—	—
於年/期末 (b)	0.243	332,320	0.125	12,320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本集團以每股行使價0.248港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115,000,000份及205,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首50%購股權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起兩年內可予行使，而餘下50%購股權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起一年內可予行使。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為0.241港元。本期間授出合共320,000,000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為45,60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已於期內在損益確認4,538,000港元以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15.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於二零一零年授出之股本結算購股權公平值採用三項模式於授出日期估計，並經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使用模式之輸入項目：

股息率(%)	—
預期波幅(%)	111
無風險利率(%)	1.02
購股權預期年期(年)	3
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每股港元)	0.231
預期承授人離職率(%)	7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董事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員工	合計		
—	12,320,000	12,320,000	0.125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57,500,000	102,500,000	160,000,000	0.248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
57,500,000	102,500,000	160,000,000	0.248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
115,000,000	217,320,000	332,320,000		

截至報告期間止，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332,320,000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2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332,320,000股普通股及增加股本3,323,200港元及股份溢價77,576,8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332,32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2.03%。

16.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承租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辦公室物業商定之年期為三年。該等租約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到期之應付日後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266	45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88	225
	5,854	675

17. 資本承擔

本集團截至報告期間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389,009	281,530

18. 關連人士交易

除在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於期內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為其高級管理層之實體		
東莞恆惠眼鏡有限公司		
— 購買視光產品	—	21,519
與本公司有共同董事之實體		
恆光眼鏡行有限公司		
— 銷售視光產品	—	(31,676)

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按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協定之條款定價。

19.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以代價1,000,000港元購買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華融貿易有限公司。該交易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b)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總金額為31,25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以兌換價每股普通股0.0625港元兌換為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c) 如該等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進一步所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即報告期後)，一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予一名債權人金額為115,000,000港元的款項獲重組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償還。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包括來自買賣視光及磷產品以及開採及銷售煤炭之收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收購內蒙古之採煤業務完成後，儘管磷及視光業務於本期間之表現未如理想，採煤業務為本集團貢獻巨大之收益及利潤，並助本集團之營運業績轉虧為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煤分部之收益及分部溢利分別為361,672,000港元及159,611,000港元。

集團現時通過子公司鄂爾多斯市恒泰煤炭有限公司於內蒙古營運一座大型煤礦，生產優質的發電用動力煤。本年度上半年集團的原煤產量約為1,500,000噸。此外，一個年產能約為3,000,000噸之新生產工作面於今年八月份開始安裝，預計於九月底安裝完畢並投入試生產，屆時，集團的產能將進一步上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較去年同期約40,064,000港元增加至約374,394,000港元。整體邊際毛利由去年同期約875,000港元增加至約188,922,000港元。該等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期內來自採煤業務之顯著收益所致。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已出售約1,500,000噸煤，其平均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213元。

期內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3,003,000港元及43,272,000港元，相對去年同期分別約為1,922,000港元及8,903,000港元。該等增長與營業額的一致，及主要來自期內的採煤業務中。此外，本集團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授出之320,000,000份購股權確認之股本結算開支4,538,000港元。集團會繼續通過現代化管理，嚴格控制成本支出，提高效益。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業績及業務回顧(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521,5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71,000港元)。期內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產生公平值虧損622,3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所致，惟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業務營運並無造成任何影響。扣除上述公平值虧損後，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00,8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771,000港元)。

安全生產

本集團充分認識到安全生產對煤礦生產和經營的重要性，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保證採礦的安全生產。在建設過程中，本集團遵循了嚴格的安全生產要求，充分保證通風設備、排水設備及頂板支撐設備等於礦井的設施安全生產。此外，在礦井重要地點設有完善的監測和監控系統；制定了科學有效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保證了礦井生產和營運都有章可循；實施了密集的員工安全生產培訓計劃，確保所有員工都能掌握安全生產知識和技能。通過採取以上種種措施，礦井自投產以來，本集團並無錄得發生任何死亡及重傷事故。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成立了煤礦安全生產技術委員會，並在中國太原設立了煤礦安全生產技術辦公室，聘請資深煤礦專業人士對公司下屬煤礦的安全生產等方面予以指導和監督，以進一步提高公司下屬煤礦的整體安全生產技術水平，確保煤礦的安全生產。

環境保護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保護的重要性，根據中國政府頒布的環境保護和水土保持標準，在礦井生產營運過程中，充分考慮到水土保護、污染物排放控制和資源循環利用的要求，採取有效的措施，以確保完全符合有關政策法規的要求。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預期在中國經濟穩定發展的趨勢，以及下半年傳統為煤炭消費旺季相互影響下，煤炭價格預期將繼續保持較高水平。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未來展望(續)

在業務發展方面，加強煤炭資源整合優化已成為國家煤炭工業十二五規劃的重點之一，為本集團提供更有利的投資環境。我們將繼續進行山西煤礦之收購計劃(詳情刊載於「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相信於數月內便可完成有關收購。同時，我們將繼續物色營運中的煤礦，發掘並研究有潛力的併購項目，並抓緊時機加快與有關之煤礦經營者洽談併購安排，務求增加產量及產品種類，如焦煤及無煙煤等品種煤炭，令本集團成為領先的多元化煤炭企業。集團早前已定下目標，期望集團的煤炭年產量到二零一二年達至2,000萬噸。此外，公司將繼續拓展客戶網絡，務求與更多的客戶建立長期伙伴合作關係，加強向大型公司的供貨比例，積極尋求策略伙伴，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本集團將以開採及銷售煤炭為主要未來發展方向，但將繼續不時密切監察磷及視光產品的業務表現及經營環境，以制定有關的業務計劃及策略。

在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方面，集團一直非常重視煤礦之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之需求，有鑑於此，集團較早前已成立煤礦安全生產技術委員會，肩負起確保員工安全的企業責任。針對近期國內行業在建煤礦事故較多的情況採取安全大檢查等整頓措施，集團預期相關部門將對繼續加強小煤礦關停整合的政策，政府將在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繼續在全國範圍內推進煤炭資源整合工作。故此，集團未來亦將預留更多資源用以確保各個煤礦的安全生產以及環境保護方面達到高水平。

在企業管治方面，由擁有豐富行業人脈網絡、相關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經驗的資深人士加入集團的管理團隊，將為集團帶來更多機遇。未來兩年將是集團的快速成長期，我們優秀的管理人員將領導集團發展，並與金山能源共同成長。

縱然潛在的資源稅改革等政策性增支因素將影響煤炭企業的成本控制，但透過集團高效的整合能力，以及各項目所產生的協同效應，長遠為集團發展提供了增長空間，相信本集團於煤炭行業的發展將為股東帶來更佳的回報。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以期內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銀行信貸作日常營運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相對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為0.86 : 1，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0.70 : 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5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0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產生間之現金流入淨額約97,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現金流出淨額37,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計息銀行借款約1,297,800,000港元。在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中，33.6%、8.9%及57.5%分別須於一年內、第二年及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約918,800,000港元乃按浮動利率計息，而銀行貸款約379,000,000港元乃按年利率5.31至7.97厘計息。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匯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匯富」)訂立配售協議，據此，作為本公司配售代理人之匯富同意將以最大努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95港元配售2,673,000,000配售股份。配售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失效。本集團於適當時候將考慮其他融資計劃或替代方案。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債項淨額(即債項總額，扣除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可換股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對資本(即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0.77，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62。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建議收購Triumph Fund A1 Limited事宜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All Aces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就涉及位於山西省兩座煤礦之建議收購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繼訂立該諒解備忘錄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作為買方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Jetway Group Limited（「買方」）與賣方就Triumph Fund A1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收購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而目標公司於該次收購完成時將分別實益擁有煤礦甲不超過約93%權益及煤礦乙不超過約98%權益。

根據框架協議，待訂立正式收購協議並在其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i)買方擬以代價3,600,0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相當於目標公司60%已發行股本之股份；及(ii)賣方已同意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認購期權」），據此，買方將有權於完成日期起計九個月內以代價2,400,0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相當於目標公司40%已發行股本之認購期權股份。

根據框架協議，賣方已向買方提供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財政年度經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為1,7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溢利保證。

代價預期以現金及由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償付。建議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刊發之公佈內。

出售華融貿易有限公司事宜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Allied Concept Investments Limited（「Allied Concept」）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Allied Concept同意以代價1,000,000港元購買華融貿易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交易詳情已分配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由股東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期內概無其他重大所持投資轉變及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

資本承擔、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389,000,000港元。資本承擔主要動用以購置經營煤礦所用機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約861,4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採礦權及鄂爾多斯市恒泰煤炭有限公司（「恒泰」，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本權益及一名前任Triumph Fund A Limited股東及一名恒泰董事發出之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之票據以約為34,800,000港元之銀行結餘作抵押，而一名第三方之貸款則以約為115,400,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作抵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05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約為54,9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個人之表現、經驗、業內普遍慣例及市場水平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計劃及公積金供款等員工福利。因應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本集團之僱員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適當培訓計劃，有利僱員個人發展及進階。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為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之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購股權合共為332,320,000股股份。於期內已授出320,000,000份購股權及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名稱	身分	於股份 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於股份 之權益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王大勇先生(附註1)	透過受控法團	1,800,000,000	—	1,800,000,000	11.34%
田文煒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75,000,000	75,000,000	0.47%
王同田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	20,000,000	0.13%
李儀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	20,000,000	0.13%

附註：

1. 本公司之該等股份乃由China Coal and Cok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王大勇先生（「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Sino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
2.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授予田文煒先生、王同田先生及李儀先生之購股權，可按認購價每股0.248港元（可予調整）行使。向彼等各自授出的首50%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起兩年內行使；向彼等各自授出的餘下50%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起一年內行使。彼等擁有權益之各相關股份數目指所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向彼等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列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獲批准，據此，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合共向本公司三名董事授出115,000,000份購股權，進一步詳情刊載於上文(a)部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期內，並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子女，致使彼等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彼等行使之任何有關權利從而取得利益；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任何安排之一方以確保董事收購於任何其他法團之相關權益。

主要股東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分	(不包括可換 股票據之兌換) 股份權益	可換股票據 兌換之相關 股份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趙明(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16,220,000,000	16,820,000,000	105.99%
Sino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透過受控法團	1,800,000,000	—	1,800,000,000	11.34%
China Coal and Cok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0	—	1,800,000,000	11.34%
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透過受控法團	1,688,000,000	—	1,688,000,000	10.64%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透過受控法團	1,688,000,000	—	1,688,000,000	10.64%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透過受控法團	1,688,000,000	—	1,688,000,000	10.64%
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透過受控法團	1,688,000,000	—	1,688,000,000	10.64%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透過受控法團	1,688,000,000	—	1,688,000,000	10.64%
CCB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附註3)	透過受控法團	1,688,000,000	—	1,688,000,000	10.64%
CCB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688,000,000	—	1,688,000,000	10.64%

主要股東(續)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

1. 趙明持有本公司60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現行換股價每股0.062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16,220,000,000股股份。
2. China Coal and Cok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由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Sino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資擁有。
3. CCB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為1,688,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imited 因於擁有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權益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其57.09%權益，而被視為於CCB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所持有1,688,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全部權益，因而擁有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權益。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於CCB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之全部權益，因而擁有CCB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全部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無得悉任何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淡倉，或可認購該股本之股份之權利。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種類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有所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2.1及A.4.1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王大勇先生在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間的權力與職權平衡。各董事委員會由具經驗及有才幹人士組成，彼等經常會晤商討事項，此舉將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董事會亦認為，該架構令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具成效及有效率，為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帶來裨益。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除趙瑞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任命為本公司之一年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所有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全體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董事會認為，將設有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之規定寬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於本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所有董事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大勇先生、田文煒先生及王同田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儀先生及蘇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貺予先生、趙瑞強先生及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審閱

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乃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工作。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大勇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